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4號

原告 匯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素白

被告 黃月娥

李昱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匯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該公司登記印鑑章，原告李素白請求被告返還「李素白」公司負責人印鑑章，性質上應認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未敘明其等因被告交付上開物品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堪認原告所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=165萬元×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